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拟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因业务发展需要,拟以"招拍 挂"方式,用自有资金竞拍位于柘城县丹阳大道东侧 ZG2025-23 号地块的国有 土地使用权,建设用地面积约 134.376.91 平方米(最终面积以土地管理部门实测 为准),总金额不超过3,000万元,最终金额以公司与政府相关部门签订的土地 出让合同为准。

(二)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第八条的规定,上 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,按照《持续监管办法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予 以认定。上市公司使用现金购买与主营业务和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、厂房、机械 设备等,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,可以视为日常经营行为,不纳入重大资产 重组管理。

公司本次拟购买的土地,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,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(三)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(四)决策与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,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,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五)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公司将通过"招拍挂"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,最终成交面积及成交价格 以公司与政府相关部门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,公司购买该宗地使用权,尚需 通过并履行政府部门有关程序。

(六)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,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,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情况

1、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: 柘城县自然资源局

注册地址: 柘城县城关镇上海北路东侧(最终以实际签署合同中载明的土地管理部门地址为准)

企业类型: 行政单位

三、交易标的情况

- (一)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- 1、交易标的名称: 国有土地使用权
- 2、交易标的类别: 无形资产
- 3、交易标的所在地: 柘城县丹阳大道东侧 ZG2025-23 号地块
- (二)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

本次交易的资产产权清晰,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; 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四、定价情况

本次拟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定价依据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 等相关法律法规,最终金额以公司与政府相关部门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。

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公司拟以"招拍挂"方式,用自有资金竞拍位于柘城县丹阳大道东侧 ZG2025-23 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,建设用地面积约 134,376.91 平方米 (最终 面积以土地管理部门实测为准),总金额不超过 3,000 万元,最终金额以公司与 政府相关部门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。

(二)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

无

六、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本次交易对公司发展将起到积极 有效的推动作用,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,对市场竞争力产生积极影响。本 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,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 重大不利影响,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七、风险提示

本次拟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尚需通过国土部门"招拍挂"程序进行竞拍并履行相应程序,竞拍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《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